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庆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冯文杰、董事姚栋、独立董事骆祖望、独立董事娄贺统以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两期参与投资设立南昌壹桥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产业基金设立后将投资于互联网泛娱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优质标的。公司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